

# 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无害化处理、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以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条例所称规定动物疫病,是指国家、省规定重点控制或者消灭的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等一、二、三类疫病,并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名录予以调整。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下简称无疫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无疫区建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机构;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人员编制落实;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畜牧兽医、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交通、卫生健康、林业和园林、市场监管、海关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和畜牧兽医、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

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规定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畜牧兽医机构应当配合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畜牧兽医行业政策宣传、技术推广等工作,并组织村级动物防疫人员和养殖企业兽医人员做好动物免疫接种、疫情监测和报告。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疫区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将规定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控制、净化、消灭、检疫、无害化处理场所、无疫区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以及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所需经费,重大规定动物疫病疫情确认、疫区封锁、扑杀及其补偿、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源追踪、疫情监测、物资储备等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无疫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无疫区建设和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活动,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和个人可以从事免疫注射、清洗消毒、检测诊断、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动物检疫等活动。

对在无疫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八条** 对从事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

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 第二章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无疫区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无疫区建设规划和国家《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的标准建立和完善与无疫区建设和运行相适应的兽医系统实验室、人工屏障、冷链体系、追溯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无疫区规定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市规定动物疫病防控信息网络化。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规定动物疫病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处理预备队,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应急处理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

应急处理预备队应当具备对规定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的快速反应和综合管理能力,并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以保证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施快速扑灭控制。

**第十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的主要交通人口和动物饲养、交易集中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立无疫区警示标志。警示标志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设置、管理。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出本市行政区域的重要交通人口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作为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本市行政区的指定通道。

**第十三条** 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无疫区建设的需要,可以与相邻城市或者外埠动物、动物产品产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建立动物卫生监督联合防控机制。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建设动物隔离场,对输入无疫区的种用、乳用及继续饲养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进行隔离检疫。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设立村级防疫室,配备相应的防疫设备、器械,对动物防疫员的劳动报酬应当与免疫任务、免疫质量挂钩,与当地收入水平相适应,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

## 第三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列入强制免疫计划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害程度制定免疫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免疫。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强制和计划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免疫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实施补充免疫或者强化免疫。实施补充免疫接种后仍不符合免疫质量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流预警信息,及时通报紧急情况。

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及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全市规定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监测活动,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八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条件规定,由其开办单位或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关于对《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的《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全文公布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在2022年9月30日前,将意见反馈给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寄地址:长春市景阳大路893号

邮编:130062

联系电话:0431-87605851

电子邮箱:ccrdfgwfgc@163.com

长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日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开办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经营、屠宰、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有关场所实行消毒制度。

动物交易市场应当在休市后立即进行清理消毒;动物屠宰场(厂、点)、动物产品加工场应当每日进行清空消毒;动物产品冷藏场所应当每月清空消毒一次,冷冻场所应当每年至少清空消毒两次,并做好记录,以备监督检查与追溯。

**第二十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动物疫病免疫档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接受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饲养、经营、屠宰、隔离、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记录或者出货(销售)记录,记录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种类、数量、来源、流向等情况,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

**第二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动物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禁止易发生疫病交叉感染的不同种类动物在同一动物饲养场或者养殖小区内混合饲养。

**第二十三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不适用前款规定。

## 第四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控制和净化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列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预案,报上一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根据疫情状况及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从事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必要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规定

动物疫病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规定动物疫病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规定动物疫病疫情。

**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创建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及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鼓励从事动物饲养、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净化。

##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一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检疫证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对本场所或企业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二条** 输入到无疫区内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申报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点)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

屠宰场(厂、点)不得接收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对待宰牲畜进行不少于六小时的健康状况观察。

官方兽医应当监督屠宰场(厂、点)查验进场动物附具的检疫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并做好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的回收、登记工作,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官方兽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动物屠宰过程中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屠宰场(厂、点)应当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三十四条** 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时,托运人托运时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没有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

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三十六条** 无害化处理场所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应当认真执行疫病防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理情况,提高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符合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要求。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收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备专用运输车辆,按照国家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打捞收集、处理及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

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标识管理,完善信息采集传输,数据分析处理相关设施,实施动物疫病可追溯管理。

从事动物饲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对其饲养的动物加施畜禽标识。

**第三十九条**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派驻官方兽医和工作人员。

**第四十条** 市、县(市)、双阳区和九台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无疫区建设的需要,可以在乡(镇)设立动物卫生监督分支机构,强化基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或者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等代为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在划定的区域内放养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经检疫合格,向无疫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或者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车辆备案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疫区建设和管理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